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转让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转让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，聚焦优势业务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财务杠杆；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转让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